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改革家系列·

孙长江 主编

商鞅评传

——为秦开帝业的改革家

李存山 著



商

鞅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

· 改革家系列 ·

孙文 主编

商鞅

评传

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规划

—— 为秦开帝业的改革家

李存山 著

广西教育出版社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改革家系列

商鞅评传

——为秦开帝业的改革家

李存山 著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鲤湾路8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5850219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5.625 印张 插页 6 128 千字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ISBN 7-5435-2562-3/K·84 定价:1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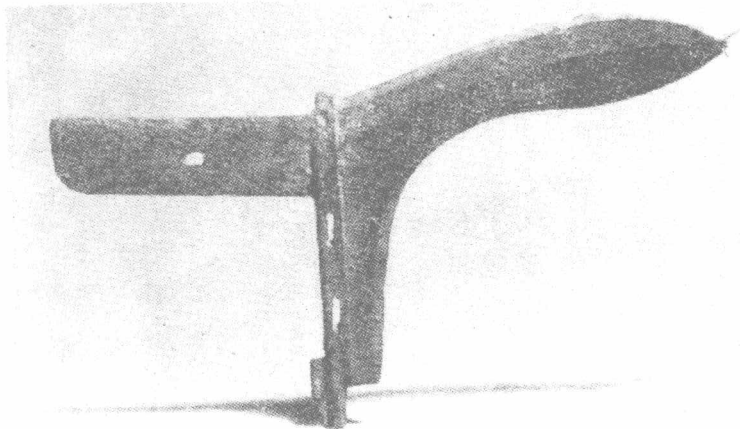
商 鞅

蒋兆和 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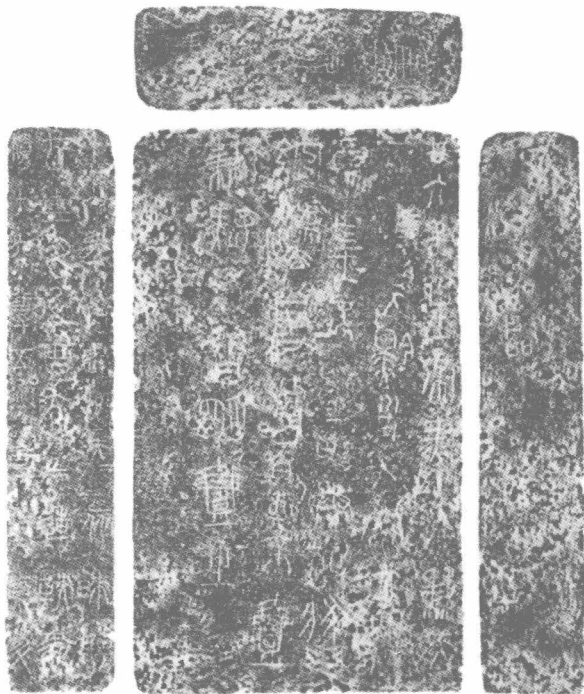


第一次变法前，商鞅在秦孝公面前同甘龙、杜摅辩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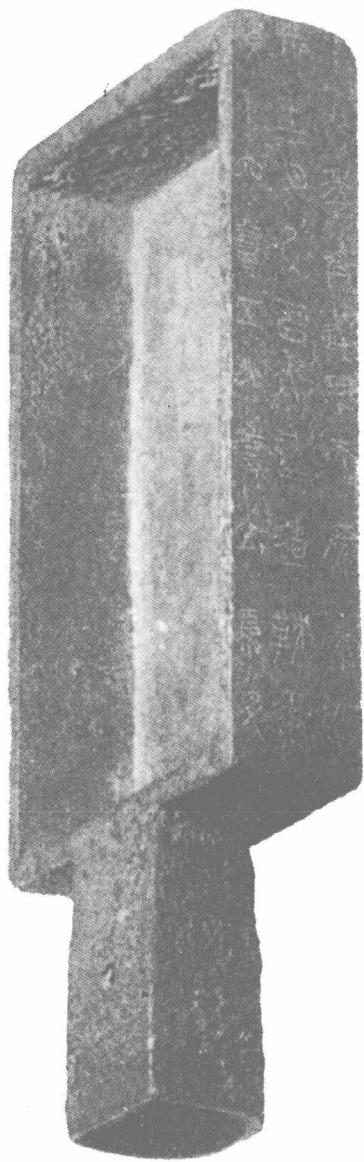
张广 绘



商鞅戟 刻秦孝公十三年(公元前 390 年)铭文:“十三年,大良造鞅之造戟。”



商鞅方升铭文(拓本)



商鞅方升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

总 序

戴逸

中国传统文化是一座宝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可以从中获得无数有益的东西。这其中包括加深对国情的了解、培养爱国主义情操，也包括汲取有益的政治经验、治国方略、管理方法，至于其中所体现的民族精神、哲学智慧、科学思想，则可以在更深层次上为我们提供借鉴和素材。

历史活动的主体是人，是广大人民群众。一切文化现象都在人民群众的活动中体现。在漫长的人类发展史上，随着社会分工不断扩大和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形成了文化的不同门类。同时，随着社会的进步，文化的覆盖面更为拓展，文化的内涵日益深邃，在各门各类的文化活动中也涌现了各自杰出的代表人物。他们或者著书立说以成一家之言，或以自己的言论形成一种思想体系，或以自己的实践活动体现出一种文化精神。他们努力钻研，求实创新，把各个领域的思想文化步步推进，形成一个又一个高峰。这些文化名人如群星璀璨，闪烁着耀眼的光芒，其数量之多真如恒河沙数。我们把这些明星贯穿成线，就构成一部丰富多彩的中国文化史。

广西教育出版社倡议编写出版“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丛书,是一项有卓识有魄力之举,因此立即得到了各方面专家的响应,在几位著名学者主持下,分别组成各系列的写作队伍。由于作者大多长期从事有关方面的研究,因此很快完成了一批书稿。以作者队伍整齐,书稿质量高而言都是少见的。

本系列丛书没有采用学术著作的传统写法,也不对历史事实作子虚乌有的夸张演义,而是本着科学、严谨的学术态度,对传主的活动作尽量生动活泼的叙述。作者的观点或通过分析评论表述,或者寓于史实的叙述之中。对于学术界有关研究的最新成果则尽量融会吸收。

本丛书所拟定的传主选题,代表中国历史各个时期的各方面,虽然各位传主卓然成家,足以彪炳史册,但却并非一定是完人。在他们身上既有耀眼的光华,又或多或少地表现出历史和个人的局限,甚至不无糟粕。这与从整体上看中国传统文化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在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候要有清醒的头脑,“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在称颂、肯定中国历史文化名人时,也要取这样的态度。

最后,我要感谢广西教育出版社做了一件好事,感谢丛书的各位主编、作者和编辑付出的辛勤劳动。希望本丛书能在“两个文明”的建设中发挥作用。

是为序。

1994年5月

序

孙长江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丛书设“改革家系列”，这是很对的。历史是前进的。历史的前进，在于改革。几千年不断前进的中国历史长河中，积淀着丰厚的一代一代改革家的智慧和心血。改革家和他们所开创的事业，无论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都是中国历史文化的重要篇章。

中华历史文化名人评传，应该有改革家系列，这个道理容易取得共识。要从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选出十位改革家代表，作为评传系列的传主，这就复杂了。标准是什么？可能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好强求一致，但求言之成理。

这里选出的十名代表，分别是：春秋时期的管仲，战国时期的商鞅、秦始皇，汉代的王莽，隋代的隋文帝，宋代的王安石，明代的张居正，清代的康熙，近代的康有为和现代的孙中山。

社会改革，要有改革思想，更要有把改革思想变成改革措施推行于实践的政治权力。在封建社会里，主要是皇帝和重臣丞相。这十位代表，一半是国家元首——皇帝和总统，其余是丞相和受皇帝信任的大臣。他们是最高执政者。他们的重大决策，改变了社会现状，影响甚至决定了历史进程。

改革社会，难度极大。至少有三个原因。首先，所谓“改

革”，就是要改变现状。这就要冲击习惯势力，必然遭到习惯势力的反抗和世俗的不解与非议。其次，改革要改变利益关系，必然会损害利益既得者，这些人是朝廷的权贵和地方上的豪绅。他们是阻碍社会前进的保守势力。改革面临的是这股强大势力的坚决抵抗。其三，改革要破旧立新。破旧不易，立新更难。所谓“新”与“旧”，既有观念层面，也有制度层面。而新制度的形成，往往要有一个由不完善到逐渐完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所有不可避免的和可以避免的“不完善”，都是反对者攻击的缺口，有的可以发展为不可收拾的败局。

历史的种种因素，决定了改革家们多是功劳很大，下场很惨。他们有的是生前被害，有的是死后挨骂。这历史的种种因素，不仅包括客观的环境，也包括个人的品性，包括好的品性，也包括不好的品性。历史上的改革家，都是了不起的历史人物，但并不都是也不可能是“高(最高级的)、大(最巨大的)、全(最全面的)”，只有这样看问题，历史才是真实的。

作“改革家系列”，为什么选王莽？

从《汉书·王莽传》中，可以看到，王莽是进行了社会改革的。他征召天下异能之士，聚集朝廷，进行讨论，“正乖缪，壹异说”，一心想要依古制，使民欢乐。所谓“《易》不云乎，损上益下，民说无疆。”但是，王莽的改革失误，使他凭空构造的理想大厦，迅速土崩瓦解，王莽也身败名裂。一人为治，落差如此之大，在中国历史上，实属罕见。王莽失误的改革，有其历史经验的价值。最突出的有三点：一、“专会稽古之事”，想复古；二、没有得力的措施，只凭一纸诏书；三、“好空言”，搞形式主义。《汉书·王莽传》特别描绘王莽如何“造歌谣、颂功德”、“天下喁喁，引领百叹；颂声洋洋，满耳而入”，加上他“好鬼神，用符命”，一大批弄神弄鬼的骗子，都成了朝廷命官。王莽的失败是必然的，但过去太看重他的“篡汉”，则是统治者的偏见。王莽作为一个改革家放在系列里介绍是有根据的。

改革家应该具备一些特殊素质。首先，改革家必须具备

敏锐的眼光,看到社会存在的主要问题,其次,改革家必须有改造旧世界的胆略和信心,敢于向阻碍社会前进的强大的势力挑战;其三,改革家要有实践的精神,不是坐而论道,而是起而力行。作为改革家,他们有其一般的普遍性格,也有其个别的特殊性格。这些性格,对于改革的成败,改革的深度,改革的影响以及个人的命运,都有直接的或间接的关系。这是不可忽略的。春秋时代的管仲原是毛病很多的人,打仗当过逃兵,做官受过罢黜,合伙经商,自己又多分钱,在齐国的斗争中,他又射了后来成为齐桓公的小白一箭。齐桓公不计一箭之仇,接受鲍叔的推荐,重用了管仲。齐桓公的宽容,使管仲有用武之地。齐桓公也因得到管仲的帮助,成功了霸业。连孔夫子都称道“民到于今受其赐”(《论语·宪问》)。管仲恐怕是改革家中最幸运的了。他遇到宽容的齐桓公,自己也待人以宽容,得以善终,扬名后世。相比之下,有些改革家如商鞅等,虽坚决、彻底,但方法极端而少宽容,策略不当,过多过早地激化矛盾,事业受阻,自己也遭迫害。改革家的不同命运,有其历史的必然,也有其历史的偶然,个人的因素。

无论哪一种改革家,在历史上的功绩,对后世的贡献,都是不可抹煞的。管仲的业迹,使后世人民“受其赐”。商鞅变法,秦历六世而“履至尊”。秦始皇并六国,一天下,书同文,车同轨,统一度量衡,为统一帝国的建立和巩固打下坚实基础。王莽重视文化教育,所制嘉量,集度量衡于一器,留传至今。隋文帝举进士,改吏制,科举取士制度和中央六部官制,相沿千年,到清朝末年。王安石变法,名震四方,梁启超称之“完人”,列宁说他是“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康熙以大国之君,开放心态,审视中西文化,吸取西学科学。张居正、康有为、孙中山都能理性地总结历史经验,吸收外来主要是西方的文化。尤其是孙中山先生的改革思想,使他无愧于民主主义先行者的称号,为中国文化走向世界,与世界接轨铺垫了基本思路。

选择改革家系列传主有一些考虑。主要是注意代表性，避免重复。例如秦、隋相似，都是经几百年动乱分裂之后的统一时代，又都是改革最多，稳定较短的时代，秦、隋两代对中国历史进程都起了重大作用。韩非写了很多文章，是改革理论家，他的思想为秦始皇采用加以实现，选秦始皇而没有选韩非。隋文帝进行改革，隋炀帝进行更大的改革，隋文帝是开创者，选隋文帝而不选隋炀帝。隋炀帝是改革的失败者，由王莽代表。在战国时代，各诸侯国改革家很多，有的很出名如吴起，由商鞅代表而不选吴起。曹操也是一位很突出的改革家，已列入兵家系列，就不再选他了。康有为也是改革思想家，他想由光绪皇帝来实现他的理想，但光绪没有做到，所以，韩非和秦始皇，选秦始皇不选韩非；康有为和光绪，则选康有为而不选光绪。孙中山是必然要入选改革家系列传主的，道理十分明了，不必多说了。当然，这只是“言之有理”的一家“理”，未必正确，只好待有识之士的指正。

往事如烟，数千年来改革家们的沧桑所凝结的历史经验，可以成为后人借鉴的宝贵财富。后人当然要比前人聪明。后人的聪明，就包括善于学习前人的聪明以及避免由于历史的局限所表现出来的前人的不聪明。这是历史研究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前言

商鞅(约公元前390年—前338年)是战国中期法家的著名代表人物,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思想家。他于公元前361年从魏国西行入秦,很快得到秦孝公的信任,先后实行两次变法,在政治、经济以及家庭和社会组织等方面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改革,力主“耕战”,“富国强兵”,使秦国迅速崛起,在实力上超过了其他国家,为以后秦始皇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汉代的王充说:“商鞅相孝公,为秦开帝业。”^①这是对商鞅变法历史功绩的客观评价。

从周平王东迁洛邑到秦始皇统一中国,其间经历了长达550年的大动荡、大变革,此即春秋和战国时期。商鞅生当战国的中期,当时齐、楚、燕、韩、赵、魏、秦“战国七雄”的局面已经形成,“周室卑微,五霸即殁,令不行于天下,是以诸侯力政,强侵弱,众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罢敝”^②。残酷的兼并战争迫使各诸侯国先后变法图强,继续和加速了春秋时期未竟的社会变革进程。商鞅在魏国的生活经历,使他充分吸取了李悝、吴起的变法经验。在秦孝公的支持下,他力排众议,确立了

^① 《论衡·书解》。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①的变法原则，其改革的深度和广度超过了其他国家。秦孝公去世后，商鞅遭诬陷和报复被车裂而死，但其改革的成果仍被孝公以后的几世君主所继承，乃至秦始皇终于完成了兼并六国、统一海内的“帝业”。

商鞅两次变法的主要内容有：建立以“什伍”为编户单位的基层社会组织，实行“连坐”法和“告奸”法；废除世卿世禄制，奖励耕战，实行按军功授爵，凡勤耕勤织而粮食布匹获得丰产者可免除徭役；规定一户有两个男丁以上者必须分家，建立一夫一妻式的小家庭生产单位，以取代宗法式大家庭；“开阡陌封疆”，废除井田制，实行土地私有，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国家按田亩、人口征收赋税；加强君主集权，普遍推行县制，取代分封制。这些改革适应了当时历史发展的潮流，特别是适应了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人民希望以统一的王权结束长期战乱的要求，从而取得了改革的成功，以至商鞅死后仍不可逆转。

现传的《商君书》是商鞅及其后学撰写的著作，可视为商鞅学派的思想总集。其中大部分观点（包括商鞅后学所撰各篇的一些观点）反映了商鞅本人的思想，是商鞅变法的理论基础；另有一些观点是商鞅后学对商鞅本人思想的发挥和发展，反映了商鞅死后在新的历史情况下商鞅学派的思想演变。商鞅后学所作各篇有的是向秦王的奏疏，说明商鞅学派在商鞅死后对秦国政治有持续的影响。韩非子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②，可证商鞅学派的著作在战国末期已广为流传。

商鞅本人善于用兵，曾几次率军亲征，克敌制胜。现传《商君书》中有三篇专讲军事的论文，《汉书·艺文志》在“兵权谋”中还著录“《公孙鞅》二十七篇”，已亡佚。

① 《商君书·更法》。

② 《韩非子·五蠹》。

商鞅变法在秦国确立的君主集权制、郡县制、官僚爵位制、“什伍”编户、刑律、土地私有和一夫一妻式小农经济形式，在秦灭亡以后仍被中国历代的封建王朝所继承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商鞅变法不仅“为秦开帝业”，而且为中国两千年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奠定了基础。

从秦孝公到秦始皇，秦国六世君主所创建的“帝业”只传了二世就迅速灭亡了。汉初儒生在总结这一历史教训时认为，这是由于秦统治者没有像汤、武那样“逆取而以顺守之”^①，“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②。其实，这一观点源于《商君书·开塞》篇：“武王逆取而贵顺，争天下而上让，其取之以力，持之以义。”如果说“持之以义”是“长治久安”之道，那么商鞅学派在自己的著作中也为秦统一天下以后的“长治久安”埋下了种子。但是，这颗种子被深埋在商鞅学派关于“力”与“德”、“法”与“义”尖锐对立的大量论述中，秦王朝还没有发现它就土崩瓦解了。

实际上，秦王朝的灭亡是君主集权制和土地私有制在其运行过程中必然产生的结果，秦以后的历代王朝也终究不能逃脱这一命运，秦王朝只不过是迅速走完了治乱兴衰的一个轮回。汉代统治者吸取秦二世而亡的教训，在文化政策上从崇法转向尊儒，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有了仁义道德等意识形态的辅翼、制导和调节，才延长了治乱兴衰的周期。秦祚短促的直接责任固然不在商鞅学派，但他们专制、狭隘的功利主义文化政策，对精神文明特别是伦理道德的忽视，也是秦迅速灭亡的一个导因。

商鞅是“为秦开帝业”的改革家，他的改革事业在中国历史上发生了重要的、深远的影响。他顺应历史发展潮流，大胆改革，勇于开拓，不惜以身殉法的精神仍值得今人继承和发扬，而其缺陷和教训也值得今人借鉴和记取。

① 《史记·陆贾列传》。

② 贾谊：《新书·过秦上》。

总序	(1)
----------	-----

序	(1)
---------	-----

前言	(1)
----------	-----

一、人秦之前

1. 童年时期的战国形势	(1)
--------------------	-----

2. 继承李悝、吴起之余教	(5)
---------------------	-----

3. 公叔座临终荐贤	(9)
------------------	-----

二、变法前夕

1. 秦孝公颁布求贤令	(12)
-------------------	------

2. 商鞅三试秦孝公	(14)
------------------	------

3. 改革与守旧的御前辩论	(16)
---------------------	------

三、第一次变法

1. 徙木赏金 取信于民	(20)
--------------------	------

2. 第一次变法的主要内容	(22)
---------------------	------

3. 贯彻新法的斗争和成效	(31)
---------------------	------